

# 驚被滅口 小草「着草」

## 指首被告着勿報警 「擔心表現唔妥佢哋會殺埋我」

**石一棺藏一屍一案**

荃灣工廈石棺藏屍謀殺案，昨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關鍵證人「小草」何菱瑜繼續作供，她指首被告着令她切勿報警，她無問原因。「我好驚，我覺得如果我表現有咩唔妥，佢哋會殺埋我」，強調自己並無參與殺人計劃，及後更被脅迫一起「着草」到台灣。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中**3名被告曾祥欣(28歲)、劉錫豪(23歲)及張善恒(25歲)被控於2016年3月4日，在荃灣灰窰角街商廈「DAN 6」9樓一單位謀殺男子張萬里。3人於審訊前已承認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

「小草」供述，前年3月4日早上，首被告曾祥欣及第三被告張善恒外出購買垃圾袋、麻布袋、繩及哥羅芳回單位，次被告劉錫豪將哥羅芳倒在其前女友的內褲上，放在閣樓廁所的洗手盆旁邊。小草聽到3名被告曾作討論，但不清楚內容，其後首被告便與第三被告外出接事主張萬里(阿J)到涉案單位。

### 聽到有人稱「唔知真死定扮死」

她之後聽到類似被掩口的「嗯」聲。第三被告叫首被告「落嚟幫手」，小草指看到首被告從牀頭櫃拿出針筒和一個樽，並從樽內抽出一些不明物體。首被告下樓後不久，小草便聽到有人稱「都唔知係真死定扮死」。

其後，首被告回到閣樓對她說「阿J死咗」，小草表示她聞言感愕然，「因為佢哋講咗咁多次都無一次實行，我一直覺得佢哋係講笑」。

3名被告殺害事主張萬里後，開始商討如何處理屍體。有人提議將屍體放在衣櫃內運走。第

三被告張善恒則提議，將屍體放在麻布袋內運走。3名被告其後先後外出，帶回垃圾袋和繩，後來首被告曾祥欣稱屍體已移到下層的廁所內，並解釋「因為放喺廁所洗衣架，所以條屍摺埋咗」。小草指首被告向她講述時，「唔係好認真咁，係好似講笑咁講」。

她說一直在閣樓睡覺，無落樓去廁所查看是否真的有屍體。控方追問為何想不到廁所內看看發生什麼事，小草回答「因為我唔敢相信件事」。

### 見血水自水泥滲出才信張死咗

過了兩天，她聽到下層很嘈吵，落樓查看時，看到客廳中央有一個水泥製物體，地上有許多沙及麻布袋。她聲稱不清楚水泥物體是什麼，只見3名被告正用鐵筆撬起該水泥物體，將它放到手推車上，亦看到有血水自水泥物體中滲出，她那時才相信張萬里已死去。

「我好亂……我諗佢哋會唔會埋咗佢就咁。」被問到是否相信張確實已死時，她一度激動落淚，說「信信地，因為我見到水泥……唔敢相信真係發生咗。」

### 單位內有「好大陣血腥味」



左起：「小草」何菱瑜、劉錫豪、曾祥欣及張善恒。

星島日報圖片

小草指，當時單位內的冷氣調到16度，首被告稱「想嗰水泥快啲乾，所以校到咁低」。次被告劉錫豪其後着小草，到閣樓取潤滑劑及護髮素。小草又指單位內有「好大陣血腥味」，她是噴空氣清新劑。

3月5日次被告曾稱「搞唔掂就着草」，首被告則着令小草不要報警。小草指自己無問為何不可報警，「我好驚，我覺得如果我表現有咩唔妥，佢哋會殺埋我」。

控方問為何會覺得他們會殺她，小草指因為她知情。

3月10日第三被告問小草會不會一起到台灣，她回答「我唔走」後，第三被告便向首被告表示，假如她不離開，他和他的「UNCLE」便會將所有事情推卸在她身上，又指該名「UNCLE」任職高級警官，有能力處理此事。

# 中學生遭貨車撞飛再撼的士



▲ 撞中心急過馬路 多名熱心市民由商場衝出，用毛巾替倒臥的士的男生止血。



▲ 學校多名教職員聞訊趕抵車禍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西樓角路發生涉及學生的驚險交通意外，一名心急橫過馬路往午膳的17歲中學生，突被一輛駛至客貨車撞中反彈回逆線倒地，頭部再撼中另一輛駛至的士的車門，當場頭破血流及身體抽搐，尾隨同窗目睹車禍一度嚇呆及傷心流淚，多名熱心市民則為傷者止血及剪開領呔以免阻礙呼吸，傷者經送醫院搶救後，情況嚴重，警方正對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遭遇車禍受傷的男學生姓范(17歲)，就讀荃灣綠楊新邨廖寶珊紀念書院五年級。現場為西樓角路186號荃昌中心對開，

據悉當時他正與另外兩名同學，擬橫過上址來回4條行車線到荃昌中心商場午膳，詎料途中出事，而附近有店舖的閉路電視則拍下車禍過程。

事發昨午12時25分，由閉路電視影像可見，當時范一馬當先匆匆橫過馬路，當其至對面快線時，突被一輛駛至客貨車的右車頭倒後鏡撞擊，登時反彈回逆線的快線倒地，頭部再撼向另一輛駛至的士的右邊車門，當場頭破血流及身體抽搐，頭部更擱在的士車底，幸的士及時刹停，未致輾過事主頭部。

現場消息指，尾隨事主的同窗目睹車禍一度嚇呆不知所措，其後更傷心流淚。據

當時在附近路邊一輛寶馬房車上休息的何小姐稱，她驚聞「嘍」一下巨響後，下車察看即見一名學生倒臥路中一輛的士旁，頭部不斷淌血及身體抽搐，於是立即上前「揪住佢，唔好畀佢郁。」另又指示傷者的同學趕快通知學校及其家人。

### 熱心市民助止血

何小姐形容「小朋友一直清醒，但佢想起身，又嘍度抽搐，流好多血……」。很快再有多名熱心市民由商場衝出，分用毛巾協助傷者止血，又用剪刀剪開男生的領呔，鬆開校服鈕扣，以免阻礙呼吸，並解開其手錶讓佢舒服些。



■ 深圳灣海關檢獲市值逾470萬元的海洛英毒品。



■ 其中一名被捕的馬來西亞籍青年毒販。

## 身纏4.8公斤毒品闖關 兩青年連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馬來西亞籍華人青年，擬以迂迴路線販毒闖關，日前由馬來西亞乘飛機到廣州後，前晚再於深圳乘坐一輛粵港車牌的七人車，擬經深圳灣管制站來港，惟被海關人員揭發兩人分在大小腿、腹部及鞋底暗格，合共纏網及藏有20包共重4.8公斤的海洛英毒品，市值逾470萬元，兩人連同司機當場被捕，當局正追查該批毒品來源。

被捕的兩名馬來西亞籍華人青年，均為21歲，其中姓黃青年，報稱在當地任地產經紀，另一名姓余青年，則報稱無業，兩人屬朋友關係；至於被捕的七人車司機姓王(30歲)則是港人。3人均無犯罪記錄。

海關毒品調查科謝劍雄高級督察表示，前晚9時許，海關人員在深圳灣管制站例行抽查一輛入境返港的粵港車牌七人車時，發現車上除司機外，另有兩名男乘客，兩人因神情閃縮引起懷疑，經搜查之下，關員分在兩人的大腿、小腿和腹部，合共檢獲16包用膠紙纏網的海洛英毒品，另又在兩人的鞋底暗格

處，合共檢獲4包同類毒品，全部毒品重約4.8公斤，市值約470萬元。兩人連同司機涉嫌販毒被捕。

### 兩大馬青擬迂迴路線「搵快錢」

經調查，海關相信兩名馬來西亞籍華人青年擬以迂迴路線運毒，兩人本月10日由馬來西亞乘飛機先到廣州，同日再由廣州乘坐私家車到深圳，至前晚擬坐粵港車牌七人車來港被截獲。初步不排除有人為「搵快錢」而受僱運毒。海關正設法追查案中的幕後主腦，以及毒品來源。

根據記錄，本月6日亦曾揭發一宗涉及馬來西亞籍人士販運毒品來港案件。當日下午1時許，在油麻地彌敦道383號平安大樓一間賓館內，一名本月4日經澳門來港入住的馬來西亞籍男遊客，被23歲友人發現病發昏迷床上，送院證實不治。警方其後發現有人將死者的手機記錄刪除一空，感到可疑，追查之下，在死者友人的行李內檢獲大批可疑鞋墊，揭發內藏共重4公斤可卡因毒品，市值逾400萬元。

## 王晶持股酒樓執笠 逾20對新人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由導演王晶及電影製片人陳傑等投資的沙沙咀「金裝尚品(蘭宴)」，上週四(本月5日)突然結業，頓令不少預訂婚宴酒席的新人大失預算，隨時失去訂金外，更恐無法找到婚宴場地，有誤婚期，初步估計最少有20對新人受影響，涉及金額數十萬元，部分新人已向警方備案及向消委會投訴，而事隔8日昨終有部分新人獲全數退訂，至於酒樓受影響無糧出的30多名員工，部分亦已向勞工處求助。老闆之一陳傑則直言租金太貴，被迫結業。

### 「明星酒樓」古天樂獻唱熱爆

2016年初開業的金裝尚品(蘭宴)，位於天文臺道8號7樓，主打中式婚宴服務，婚宴每席由5,688元至9,888元不等。酒樓現由「亞洲金通有限公司」持有，股東包括導演王晶及電影製片人陳傑等，故有「明星酒樓」之稱。上月中旬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亦在該酒樓舉行春茗，藝人古天樂宴上大開金口獻唱，片段熱爆網絡。

受是次突然結業影響的其中一名準新娘表示，她準備明年5月與男友結婚，故在早前向金裝尚品(蘭宴)預訂了20圍酒席，並已繳付了第一期訂金兩萬元，詎料酒樓卻突然結業，令其大失預算，感到十分徬徨，為此她日前已向警方備案及向消委會投訴，惟警方建議她向小額錢債追討，消委會則指可以跟進的地方十分有限。

所幸事隔8日，她終獲酒樓承諾全數退訂，她坦言「其實好同情佢哋，一直有同佢哋接觸，佢哋都唔係係無良商人。」又指只因租金過高，以致無法經營。

### 約30員工無糧出 求助勞處



■ 主打婚宴酒席的金裝尚品(蘭宴)網上圖片

據悉，酒樓突然結業，除大批準新郎新娘受影響外，亦有30多名員工因此失業兼無糧出，部分員工已在上週六(本月7日)到勞工處求助。勞工處亦證實收到僱員求助，正跟進事件及聯絡僱主解決問題。

身為金裝尚品(蘭宴)老闆之一陳傑對酒樓結業亦不勝唏噓，坦言自己連樓都賣掉，希望可以撐下去，無奈租金太貴，場地偏僻，人流稀少，過去近一年雖不斷要求業主減租，望減輕經營負擔，但不得要領，只好結業。他又向受影響的新人道謝，承諾會在一個月內退還訂金。

至於同是股東之一的王晶，因不在港，但透過公關代為回應指王晶僅為投資人身份，過去一直沒有參與酒樓營運，對酒樓經營狀況並不知情。

資料顯示，金裝尚品(蘭宴)先後由兩間公司持有，開業初期由「亞洲新時代有限公司」持有，當時的股東除了陳傑和王晶外，還有導演劉偉強和影星舒淇等。

2017年6月，酒樓改由「亞洲金通有限公司」持有，股東名冊已不見劉偉強和舒淇的名字，至今年3月業主就入稟向「亞洲新時代有限公司」追討涉款80多萬元的租金。

##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負責拘捕第五被告林倫慶的高級警員邱樹明作供指，戴上口罩不會影響認人，加上林倫慶身型高大及有深眼窩，所以認得出他。

邱樹明供稱2016年3月4日奉命到屯門住所拘捕林倫慶，並一連兩日為林錄取口供。惟當時他未有向任何人透露自己認得林曾於案發現場出現，直到事發兩年後，即本月1日，才向案件主管透露自己認得林就是敲打鐵柱及向警員投石的戴口罩男子。

辦方盤問證人時稱，從案發片段所見，邱所指稱敲打鐵柱及向警員投石的男子一直戴着口罩，認為邱根本無法認人。邱否認，重申戴上口罩不會影響認人，加上林倫慶的特徵是身型高大及有深眼窩。

辦方再追問，邱是否根本不確定當日在現場看到林倫慶，於是一直沒向上司、同袍提起，連警員記事冊亦沒寫低？邱否認，解釋因為本月初案件主管替他錄口供時，有問及他是否認得林倫慶，於是他才回答。辦方質疑該名口罩男並非林倫慶，邱不同意。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19歲男棄保釋續還押

20歲少女潘曉穎今年2月在台灣被人殺害及棄屍，其19歲男友事後返港被捕，控以1項處理贓物罪及兩項盜竊罪，案件昨於觀塘裁判法院再度提堂，控方申請案件押後4周，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同時繼續反對被告保釋，而被告亦無提出保釋申請，並且放棄8天覆核保釋的權利，裁判官最終將案押後至5月10日再訊，其間被告須被還押。

報稱學生的19歲男被告陳同佳，昨晨約9時由警車押解至裁判法院提訊。兩項盜竊罪指被告今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從鑽石山荷李活廣場1樓恒生銀行自動提款機中，先後提取屬於死者的1.85萬港元。而處理贓物罪則指被告於今年3月13日，明知死者的匯豐銀行自動提款卡、Casio相機、iPhone 6及兩萬元台幣贓物，即屬於死者的財產，仍不誠實地收受上述財物。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六一彩 MARK SIX

4月12日(第18/038期)攪珠結果

1 2 9 11 37 41 18

頭獎：—

二獎：\$676,940 (3.5注中)

三獎：\$50,540 (125注中)

多寶：\$31,809,842

下次攪珠日期：4月14日